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通过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江浩然先生，董事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黄跃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有效、真实、准确、完整。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

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